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其研抗肿瘤新药“二甲苯酰胺替普尼片”(受理号:IND134903)的临床研究申请于2018年1月19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简称“美国FDA”),同意其在美国进行临床研究。

“二甲苯酰胺替普尼片”项目介绍及国内临床研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2017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药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关于收到化学一类新药“二甲苯酰胺替普尼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该药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预计该产品短期内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药品在美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农业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洋丰”)于近日收到国家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农业部关于公布“十三五”增补农业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农办科〔2018〕1号),通过激烈竞争和层层审批,公司成功获批为农业部企业重点实验室,所属学科群为“植物营养与肥料”,实验室名称为“农业部作物专用肥料重点实验室”,所属实验室是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中国农

业大学作为联合申报和共建单位,重点在植物营养、土壤等专业领域提供理论技术支撑,实验室建设的目的是构建以养分高效利用、作物高产和品质提升以及促进土壤环境改良为目标的作物专用肥料产品体系。

农业部作物专用肥料重点实验室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夯实新洋丰作为中国作物专用肥料领导者的行业地位,通过该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新洋丰将持续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强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联合中国农业大学、英国洛桑试验站等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引进国际最先进的土壤作物—肥料检测设备、手段和理论技术,将实验室打造成国际领先水平的作物专用肥料技术创新和集成研发平台,支撑公司产品创新,引导化肥行业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建设以作物为导向的作物肥料产品体系,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审慎研究,为保证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

停牌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该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尽职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进展的提示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